

，在車上大家猛吃桃子，一來因「桃補人」熱量高可充饑，二來準備徒步，為免提携之苦，只好中盤不當改做內銷，以求減輕重量。

到達離霧社一公里處，看到一隊工程人員正在搶修坍方，只要老天不再下雨，大概可以挖通；等到五時終於可以通過了，大家紛紛向施工人員鼓掌致敬；通過霧社未作停留直下埔里，沒想到一波剛平又來一波，才走三、四公里又被另一處坍方擋住去路。

此處地基不穩，原先就築有「蛇籠」保護，奈何連日春雨土石鬆動，一坍不可收拾，聽幾個當地人說，這一大片土沒有兩三天是挖不乾淨的，心裏涼了半截，後來老乾和阿國跋涉過去，看看有沒有車子可以接駁；他們回來後還通知大伙脫鞋子，捲褲管準備走過去時，公路局的工程車連同怪手疾馳而來，大有兩三下就給它清潔溜溜的氣勢，我們只好暫且按兵不動靜以待變。

突然圍觀的人羣大呼小叫，原來山頂上的土石經不起推土機的震動，兩顆巨石滾滾而下，幸而墜落路中時人車皆未損傷；驚魂甫定，又是一聲尖叫，抬望眼，整塊約一坪大的土塊，連同上面的幾株樹一齊滑落，幸而滑行三步左右被其它樹擋住才沒有墜落下來，此時陷在落石區正下方的人車紛紛倒退走避。

工程人員在安全地區觀測了十幾分鐘，再度派出怪手去挖清路面上的土方，這樣子幾番折騰，終於在六時半開挖完成，車隊小心翼翼的通過，結束了驚險的場面。

七時一刻，在埔里加油站略事整頓，就直奔高速公路泰山休息站；回到臺北重慶交流道已經是夜裏十一時了。

此次雨中蘆山行，是大伙畢業七年後第一次長途旅遊，風雨同舟更見真情，再加上親眼目睹石破天驚那一幕，心想創世紀的第一章大概就是這番情景罷，特為之記。

民生第一

——雲南心影之八——

邱子靜

縣志記載

地方秩序安定下來，我想到各鄉鎮去看看，以了解宜良縣的山川地形、民情風俗以及物產名勝。事先我翻閱宜良縣志（民國九年編手抄本），那上面載：

宜良縣在省東少南，東西廣六十里，南北長一百里。…滇疆跬步皆山，而宜邑附郭，獨多膏壤，道接會城，路通兩粵，牽車服賈，往來雜沓，亦儼然一巨鎮也。守此土者扼匡山之險要，臨大池之長流，淵淳嶽峙，勢固金湯。凡勸農敬教戢暴誥戎，當思所以奠安斯民者。

宜良一邑，自漢及隋俱屬益州郡。唐初號羅哀籠，貞觀間置匡州。至段氏竊據，始改匡州為紀良州。元初置匡州，後又改州為縣，迄今因之。沃野百里，民居稠密，地利五穀，固省會東南之屏障也。…蜀漢建興三年乙巳丞相諸葛亮南征，駐兵於宜良南山小石頭，後人因名曰諸葛嶺。

上面是關於宜良歷史的簡單說明。

大池江在城東五里，俗號大河，為南盤江上流，發源霑益花果山，經曲靖、陸良、路南等縣，盤折數百里始西流入境。

明湖，俗名陽宗海，其界半屬濠江管轄，半屬宜良管轄。周廻七十餘里，雲水滄茫，深不可測。相傳有豬婆龍居其間，盪舟不敢中泛。東西兩岸，山勢陡絕。明洪武中，西平侯沐春在鎮七年，於雲南大修屯墾，闢田三十餘萬畝。

文公渠，清雍正七年鄧文端公以縣轄高田缺水，窪田受潦，檄知

縣邢恭先審度形勢，新開水渠，高下皆利。

紀良山，在城西北十里，一名水井山，舊名觀音山，有泉出於山頂，其南曰岩泉。

岩泉山，在城西五里，一名伏獅山。五掌壁立，翠積層岩，石湧清泉，名曰漱玉；世傳內有金蟾隱現。泉水清冽而甘，邑中之泉，此爲第一。山後有九龍池。

上面是關於宜良山川的記載。——大池江東西的龍公河，係邑人段克昌、董鉅、陳世廣等倡修。民國三十年奉省主席龍雲批准開築，故縣志無載。

又關於宜良的民俗、部族，我很覺興趣；但翻徧縣志全部，僅有下面簡單記載：

縣屬漢多夷少，僅有南屯之綿羊坡、大黑箐、北屯之清水屯、五家村、野豬窩、小宰格、魚臘古、寶洪山、靖安哨等處，統計邑中夷人不過二百餘戶。衣服飲食與漢人迥別。其語言對夷族則說夷話，對漢族則說漢話。其文字多用漢文，間有用夷文者。靖安哨一村距城較近，開化尤先，前清士子已有入庠者。民國成立創設學校，山林中有弦歌聲。將來改良進步，道德行而風俗同，可拭目俟之矣。

宜良的煤礦，在滇東很出名，有省營明良煤礦公司加以開採。縣志載礦區坐落在城西北五十里，二龍戲珠一帶，界連嵩明縣，面積約五十方里。產煤多供滇越鐵路火車使用。

宜良之土質、氣候適於菌類生長，出產菌類有三十九種之多，其最著名者爲鷄嬰菌。縣志記：

鷄嬰：各處皆有，生溫濕之地。下有窩蟲數百千，皆如蟻。夏秋間氣蒸，出伏土中如尖錐，既出如張蓋，頂尖而邊裂。表面有黃白二種，頂際皆帶黑色。裏面有扁摺無數，柄紋如網形。間日或每日一出

，每窩有一二本至四五本止。味香色佳，鮮食醃食均可口。肥者如盞如盆；若大至如盆如笠，其下必有毒蛇，日必一出或再出，食之傷生，不可不慎。土人鹽而脯之，熬液爲油，以代醬豉。

野生動物特產有麝。縣志記：

麝：山中間或有之，俗呼麝子，形如小鹿，身有虎豹之紋，毛深厚中空如葱。然膻有香，爲人所迫，即自投高岩舉爪剔出其香就繫，且死猶拱四足保其膻，知其珍也。麝香爲藥材珍品。

下 鄉 視 察

經一個月的到各鄉鎮視察，給我印象最深的是文公河，龍公河的造福宜良。宜良地形是南北狹長的一塊壩子，中間蜿蜒着大地江。文公河引明湖之水灌溉西面的田地，龍公河引大池江之水灌溉東面的田地，這兩河灌溉了全境百分之四十的田地。此外一部分賴山湫或堰塘灌溉，一部分便是看天田——靠天下雨，如天不下雨，收成便無望。

宜良就因爲這兩河的水利，產穀獨多，贏得「滇中穀倉」之名。一般農家終年吃白米飯；衣着、住所也較隣縣路南、陸良、嵩明整齊得多。雲南省政府三十三年指定宜良縣爲新縣制示範縣（另一縣是玉溪縣），也就因爲較爲富庶的緣故。

幾項有利民生的建設

我根據下鄉視察所限見的情形和所收集的各方意見，思考着縣政建設的要領。國父說：「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爲一經濟組織。」李代主席在縣政改革大綱中也列舉「擇定中心工作，建立縣經濟體系。」在民生第一大原則之下，積極方面是提高人民生活，要推進經濟建設；消極方面爲解除農民痛苦，要減輕佃租負擔。我提出「民生第一，建設第一。」作爲施政的方針，而以水利、道路兩者爲中心工作。擬訂了宜良縣

三年建設計畫，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付諸實行。並釐訂分年分季進度表，懸掛在建設科及我的辦公室裏，以隨時督促各鄉鎮實施。

在我兩年半任期中，經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上下一致努力，確也收到了績效。有關民生的幾項建設，同推進工作的經驗，似乎值得一述：

一、興築堰塘最易見利。

宜良境內四圍皆山，地勢傾斜，多為梯田。除文公河、龍公河所灌溉的田地之外，其餘看天田，一遇久晴，便成旱象。農民們雖也知道築堰蓄水的好處，因乏人領導，也就無法舉辦。自縣府發動義務勞動後，各鄉人工有了着落，便積極興築堰塘。築塘的辦法很簡單，即尋找一水源和兩面皆山的地形，在下方築一攔水堤壩便成。堰塘可有兩種，一為長年蓄水，長年灌溉；一為秋收後蓄水，到翌年插秧時啓閘放水以灌溉下方田地，其塘底田地仍可耕種。築塘的土方工程由受益農戶義務勞動來作，水閘涵洞的經費由受益田畝的地主負擔，技術方面由縣政府派技術員指導。塘成之後，指導地方上各受益戶議訂水規，報經縣政府核准後立碑為誌，以免日後爭水糾紛。用這一方式發展小型水利，確屬有效。農民今年秋收後花上十天勞力，明年秋收即見稻穀收成增加。所以無論佃農地主都樂於興築堰塘。

二、發動義務勞動，進行築塘、築路、造林確收實效。

國民義務勞動原為國父所提倡；政府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公布國民義務勞動法，為地方造產提供了人力資源。此法公布未久，在雲南省各縣市都未實施過。我們談建設，必須要有資金或勞力。現縣府財政既感支絀，捨發動義務勞動便無由推進建設。宜良為新縣制示範縣，自亦不妨首先施行，以資實驗。於是在三十五年十月，將十二個鄉鎮男性十八歲至五十歲的壯丁編組為十二個義務勞動大隊，各保編為中隊，甲為分隊，分別由鄉鎮長、保長、甲長兼任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以利統率指揮。公務員

義務勞動方面，縣府、教育局、警察局、及保衛隊編為三個中隊。學生義務勞動方面，縣立中學及私立南薰中學，編為兩個大隊。縣長兼任義務勞動團團長。如此按部隊編組雖依法無據，在指揮上確收如臂使指之效。

其次，在義務勞動工作分量方面，事先分配得十分詳細。例如某鄉有壯丁一千人，興築鄉鎮道路五千公尺，則一人分攤五公尺，某保有壯丁一百人，共分攤五百公尺。事先由保長用白土劃好每人工作界線，規定某月某日動工，十日內完成，能夠提先完成，即提先休息。至出工為男為女或日作夜作，均不置問。所需工具如鋤頭、畚箕、扁擔，均由勞動者自備。惟工作以土方工程為限；如遇石方工程或橋樑、涵洞，由縣府補充鄉鎮經費，另行雇工辦理。故參與勞動者及鄉鎮公所，並無不勝負擔之感。

由發動義務勞動辦理完成的建設成果，在水利方面，計有開濬高橋村小池江河床防洪工程，開闢文公河第二幹渠工程，修築文公渠江頭村攔河壩，小池江下游蘇羊村築防洪堤。此外修築完成堰塘九處，灌田三千九百畝。（離宜時尚有三處堰塘未完工）

道路方面完成四至六公尺寬鄉道六十九公里，自玉龍鄉的小渡口起至蓮池鄉的化所止，經過大小三十一村，沿途佔用田地，共計八一九畝二九九毫，合田賦稅銀八八三元一九〇厘。由縣田糧處將此項使用私有耕地，彙造免賦清冊，附具文表，與縣政府會銜呈報省辦理豁免田賦及鄉道路地征用手續。（我赴任大理後，見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宜良簡報載，宜良縣政府將該鄉道定名為「名棟路」，呈報省政府備案。）（編按：名棟為本文作者之大名）。

在造林方面，按照年度造林計畫實施荒山造林，種子由各種鄉公所向縣政府領取分發各義務勞動隊，播種於搖金山、蓬萊山、南門山、伏獅山等地。三十五年播種二十公石，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各播種三十公石。此外實施戶口植樹；由縣苗圃供給各種苗木。據統計每年成活在三萬株以上。三十六年省建設廳派員複查，認為造林成績優良，曾記了一次功。

三、利用公糧碾餘興辦實業。

所謂公糧碾餘，便是軍公糧食加工時的溢額。宜良每年徵起的田賦徵實，帶徵軍糧及公糧各項稻穀為數約四萬公石。這些稻穀縣府發交糧食廠商碾成白米，照規定每稻谷百斤碾成白米七十八斤，但實際上因減低精度，可以碾成八十斤，即每百斤稻穀有碾餘米二斤。四萬公石稻穀共有碾餘米八百公石。三十五年三月糧價，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登記，昆明市每公石為國幣三萬另五百四十七元，八百公石計值二千四百餘萬元。過去這項碾餘都由縣長兼田糧處長自行支配使用，縣參議會不加過問；習慣上半數作為縣長的俸外補助，半數作縣府秘書、田糧處副處長（處長係縣長兼）及職員的津貼。據說，其他各省各縣也都有此慣例。

宜良縣城電燈，早經地方士紳倡議，終因經費無着而罷。我決定用這碾餘米作為裝設電燈的資金。經派建設科李科長延棟向昆湖電廠接洽引用該廠電力，於三十五年三月訂立裝置桿線合同，全部裝置費國幣七千二百萬元，與滇越鐵路各負擔半數計三千六百萬。經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組織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定為五千五百萬元，官商合股，縣政府公股三千萬元，即以碾餘所得繳納股款，辦理裝設縣城市鎮電燈，碾米及電力灌溉各項事業。

昆湖電廠於四月初派出工程隊，開始架設輸電線路，縣府建設科派員協助沿路採購電桿。七月底輸電線路工程架設完竣，八、九月繼續架設城區內之外線用電設備，十月底全部完工。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在縣政府舉行開燈典禮，全城大放光明。當日推選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主持公司業務。三十六年夏，擴裝鵝塘鎮電燈。這一建設贏得了全縣人民對我的信心，以後進行其他水利、道路等建設，都非常順利。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是古來不變的行政原則。在我看，獎多於懲，是推進工作鼓勵士氣的好方法。我所採的獎勵方式，於一般嘉獎記功之外，另訂有發給獎狀、發給獎金及頒給匾額的辦法，以適應地方傳統觀念

。對於工作怠惰的自然也加以處罰。兩年半中，依據工作考核記錄，對縣府職員及鄉鎮保甲長兼義務勞動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頒發獎狀兩百餘張，匾額兩座。所以無論縣級工作幹部或鄉鎮自治人員，一般工作情緒及團隊精神都很良好。

「二五減租」朝令夏改

所可憾的是關係農民切身利害的二五減租辦法，政府沒有貫徹到底。全國經過八年抗戰，民力疲憊已極。就宜良說，上中等田地的佃租高達主產物收成的六成，下等田地亦達五成。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一月通令全國實施「二五減租」，可說是減輕農民疾苦的適時措施。縣府奉令後即縝密籌劃，釐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布告周知，並轉令各鄉鎮公所切實遵辦。一面聯合縣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分團部組織宣傳隊，利用各地的街期，展開宣傳。並飭各國民學校於授課時講解，各保於開保民大會時宣達，使人民普遍了解二五減租的意義和方法。九月間縣府並令各鄉鎮組成了佃租委員會，以便監督實施並調解租佃糾紛。正辦理間，行政院竟通令飭將二五減租改分兩年辦理，即「二五減租」改為「一二五減租」，今年明年各減原佃租的八分之一。這樣朝令夏改，無異滾湯滲冷水。既使農民認中央政府無意為農民謀福利，對政府失却了信仰；也使各級幹部抱憾失信於人民，轉而蔑視中央政府的功令。更予共匪以宣傳的機會，指政府及決策官吏只顧地主的利益，而不顧農民的死活。大陸民心的離散，不實行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亦不實行三七五減租，也是原因之一；而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是宋子文。

此外通貨的不斷膨脹，既扼殺了工商業的生機，也使薪資報酬者無以為生。原為活潑地方金融而奉令設立的縣銀行，因通貨膨脹而陷於本身無法維持，即其一例。由此可知要解除人民的痛苦，最重要的是中央政府領導政策的正確；縣政府是地方執行機構，所能為力的究竟很有限。